

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一、董事會專業性、獨立性

本公司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3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二、董事會多元性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2項中，就本身運作、

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等)、專業經驗(如：科技、理工、法商及文教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4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業界菁英。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七分之二(即 28%) 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5%(6 位)，女性占 15%(1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

二. 具體管理目標

1. 性別: 女性至少佔 14% 以上
2. 年齡: 45 歲以上(經驗傳承)
3. 國籍: 最少具中華民國國籍
4. 文化: 大專以上學歷
5. 至少具備一~二種專業知識技能

三.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外，並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產業資訊。

其中 3 位獨立董事中，詹進義董事為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吳建勛董事為吳建勛聯合律師事務所執業律

師、張晉誠董事為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等專業。

4 位非獨立董事中，吳小燕董事為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所長，張德仁董事、張德雄董事及張德盛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具備行銷、研發、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各專業經營能力。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4.3%，獨立董事占比為 42.9%、女性董事占比為 14.3%，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6 年，3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3 位在 60~69 歲，1 位在 60 歲以下。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經營管理等各專業、經驗傳承及性別平等多元化組成，未來將根據國際局勢、產業發展及企業需求適時遴選妥適人選領導整個企業邁向新的里程碑。